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登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 2,516,015,671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及鍾楚霖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由於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2.	(a) 重選唐才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b) 重選馬新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c) 重選袁小梅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d) 重選葉偉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e) 重選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 GEM 上市規則准許）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1,064,261,728 (98.72%)	13,800,929 (1.28%)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供摘要之用。全文已出現在該通告。

鑒於第 1 至 6 項決議案均已獲得多於 50%的贊成票，故此第 1 至 6 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鑒於第 7 項決議案已獲得多於 75%的贊成票，故此第 7 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和袁小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 內。